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根据省、市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等部门决定修订《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2025年版）》规范性文件。现将方案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5号）、《衢州市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衢财企〔2022〕1号）、《“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5年版）》（衢经信发〔2025〕13号）文件精神。

二、起草过程

经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等部门多次讨论修改，并召开座谈会，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依据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5年版）》（衢经信发〔2025〕13号）等文件。